

有效衔接 有机融合 有序实践

——图解市委批转《市政协党组关于“有事好商量”协商议事室建设的实施意见》

市政协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》及省、市委实施意见，认真落实《政协江苏省委员会关于建好用好“有事好商量”协商议事室，促进政协协商同社会治理相结合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、政协协商与社会治理有机融合、政协协商民主与基层民主政治有序实践，结合南通实际，制定《关于“有事好商量”协商议事室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。经市委常委会议审议，由市委批转，为各地规范开展“有事好商量”协商议事活动，提供重要遵循。现将《实施意见》以图片形式进行解读，以飨读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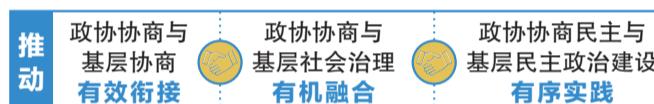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重要意义

有事好商量，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，是人民民主的真谛。——习近平

按照中共中央、全国政协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协要求打造的“有事好商量”协商议事室，是实现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方式，是强化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有效渠道，是彰显人民政协参与基层治理效能的前沿阵地，是体现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相衔接的创新举措，是发挥政协委员双向发力主体作用的特有平台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

按照协商于民、协商为民的要求，推进“有事好商量”协商议事室建设常态长效、提质增效，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、政协协商与基层社会治理有机融合、政协协商民主与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有序实践，健全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程序机制，把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对政协工作的要求落实下去，把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，为全方位融入苏南、全方位对接上海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，推动市域治理现代化和“强富美高”新南通建设作出贡献。

(二) 基本原则



(三) 目标定位

把准“一个目标”：实现“有事好商量”协商议事室在镇、街道、园区和行政村、社区以及政协界别全覆盖，并向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延伸，构建“党委领导、政府支持、政协搭台、各方参与、服务群众”新格局。

把握“两个前提”：不另起炉灶、不增加基层负担。



把好“三个定位”：党委政府“好帮手”、人民群众“连心桥”、委员履职“新平台”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(一) 搭建平台



平台搭建“三坚持”：坚持共建共享、坚持功能融合、坚持建设标准。依托已有的协商、议事、服务中心等平台，实现有阵地、有标识、有制度、有流程、有活动、有实效。建立健全政协在基层的工作平台、工作网络和工作机制。

(三) 明确主体



议题确定“三契合”：契合党政所需、契合群众所盼、契合政协所能。聚焦当地党政关注的要事、民生改善的实事、社会治理的难事，采取党政点题、群众出题、委员荐题等方式广泛征集议题，形成切口小、针对性强、社会关注度高的议题，报同级或上级党(工)委审定。

(五) 开展协商



商前调研“三摸清”：摸清政策规定、摸清实际情况、摸清意见建议。坚持“不调研不协商”原则，商前调研可与政协开展的履职活动相结合。通过调研，摸清与协商议题相关的政策规定，摸清与协商议题相关的实际情况，摸清利益相关方的愿望、诉求、呼声和建议等。

(九) 规范频次



质效评估“三突出”：突出党政点评、突出委员评议、突出群众评价。通过党政点评、委员评议、群众评价和组织者评析等方式，做到结果评估与过程评估相结合、客观评估与主观评估相结合、内部评估与外部评估相结合，使协商成果经得起历史、实践和群众的检验。

(二) 确定议题

(四) 商前调研

(六) 报送成果

(八) 评估质效

(七) 转化落实

(九) 规范频次

对象选择“三注重”：注重结构性、注重合理性、注重代表性。充分考虑议题类型、涉及范围、复杂程度和参与对象的广泛性、代表性，注重协商主体结构性。既组织政协委员、利益相关方、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代表人士参与，又邀请党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共同商议。合理确定协商主体的规模，且群众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。鼓励支持住通各级政协委员参加协商议事室活动。

商中强化“三充分”：充分体现平等协商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、充分开展有效沟通。协商中，通过“请进来、走下去、联起来”，多请群众说，多让大家议，多解百姓事，做到相互尊重、平等协商，遵循规则、有序协商，体谅包容、真诚协商，让基层协商活起来，与政协协商联起来，形成既畅所欲言、各抒己见，又理性有度、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。

商后形成“三清单”：形成协商建议清单、形成责任落实清单、形成结果反馈清单。协商完成后，及时汇总整理协商意见建议，形成简明扼要的协商建议清单。根据协商建议清单，针对协商过程中反映的情况，党委政府应研究制定责任落实清单，推进意见建议办理。责任落实清单完成后，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形成结果反馈清单，及时向召集人予以反馈，并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。

履职成果“三转化”：转化为高水平建议、转化为高质量提案、转化为高价值信息。这些建议、提案和社情民意信息，通过政协渠道向不同层面反映。

(一) 突出召集人引领作用

(二) 突出政协委员骨干作用

(三) 突出群众代表能动作用

政协委员主要包括住全国、省政协委员和市县政协委员。住全国、省政协委员根据本人意愿，应邀参加所在地的协商活动。将市政协委员编入相应界别的协商议事室，并根据本人意愿，应邀参加所在地的协商活动。将县(市)区政协委员全部编入相应界别和分片联系的协商议事室，每个协商议事室至少有1名政协委员联系。

镇、街道、园区邀请的群众代表，应包括各界成功人士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，退休在乡的老干部、老党员、老教师等方面代表人士；行政村、社区邀请的群众代表，还应包括村居网格长或网格员代表、楼道长等，并实行动态化管理。注重邀请各界代表人士参与协商议事室活动，从中选择懂政协、会协商、善议政的代表人士，将其及时纳入市县政协参政议政人才库和应用型智库。

四、队伍建设

五、保障机制

(一) 协商议事与党政工作有效衔接机制

在党委领导、政府支持下，明确政协在“有事好商量”协商议事室活动中的职责，建立健全党委审定议题、政府部门参与、人员统筹安排、实施共同推进的协商工作机制。

(二) 协商议事与基层社会治理融合机制

在“有事好商量”协商议事室活动中，主动邀请基层社会治理骨干参与，又在党委统一领导下，融入到社会治理格局中，组织委员参与社会治理相关活动，发表意见，提出建议，形成基层社会治理合力。

(三) 建言资政与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机制

一方面，把提高协商质量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认真推荐议题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坦诚沟通互动，充分发表意见，切实增强建言“靶向性”和资政“含金量”；另一方面，协助党委政府多做政策解释、思想疏导，凝聚共识、汇聚力量，提振信心、团结奋斗的工作，做到“建言资政有用、凝聚共识有效”。通过双向发力，使协商过程成为深入群众、依靠群众的过程，成为思想引领、释疑增信的过程，成为积累素材、形成高质量建议和提案、社情民意信息的过程。

(四) 市政协与县(市)区政协指导联动机制

市政协加强对县(市)区政协的联系指导，完善有效传导、利于指导的“市域系统”工作联动机制，推动全市政协系统对中央和省、市委部署以及全国政协、省政协要求一贯彻到底，重点调查研究和协商监督一体推进，重要学习研讨和专题培训一同参与。

(五) 政协委员与基层群众密切联系机制

一方面，支持委员深入民生前沿，倾听民声、反映民意，宣传政策、解疑释惑，理顺情绪、化解矛盾，关注民生、多办实事，为协商议事室开展活动夯实民意基础和社会基础。另一方面，引导委员树立协商理念，遵守协商规则，不断培养专业的协商能力和协商精神，积极参加协商活动，以“研值”促“言值”，掌握协商主动权，更好地为基层排忧解难，让基层群众切实感到政协委员就在身边，政协协商就在家边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坚持党委统一领导

发挥政协党组作用

完善工作联络机制

营造良好舆论氛围

